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3月3日受理申请人段海宁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段海宁称，被申请人田桂芳(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5303017440)，女，1953年3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新民市大柳屯镇要英台村，与申请人段海宁系母子关系，因患有精神疾病，于1997年4月离家出走后未归，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被申请人田桂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未申报的，被申请人王桂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田桂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田桂芳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